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宜靖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89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185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殷宜靖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予補充增列「被告殷宜靖於民國109年9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代理人丁毓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先後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其業務上持有之款項，顯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在巴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巴傑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現金新臺幣（下同）38萬4,568元，侵害告訴人巴傑公司之財產法益，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代理人以38萬4,568元成立調解並已給付其中5萬1,000元、1萬1,000元、1萬1,500元，至餘款則將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等情，有本院109年9月

01 14日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審易卷第3
02 5、39至40頁），是本案犯行所生危害業已減低，兼衡被告
0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
04 （大學畢業）、家庭生活狀況（自述經濟勉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四、附條件緩刑：

08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10 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代理人成立調解且履
11 行部分款項，並願就餘款部分依如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
12 人，俱如前揭；另參以公訴檢察官、告訴代理人均表示：對
13 本件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暨給予附條件緩刑，沒有意見等語
14 （見本院審易卷第35至36頁），堪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
15 警惕，信其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
17 啟自新。

18 (二)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斟酌以前述被告自願賠
19 償告訴人之方式及所達成之調解筆錄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
20 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
21 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22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3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
24 此敘明。

25 五、末查，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38萬4,568元，本應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承前所述，被告業
28 與告訴代理人成立調解，經告訴人拋棄其餘民事請求，如被
29 告確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
30 實履行，告訴人亦得憑上開調解筆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31 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就本

案所達成之調解方案，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復有礙前開調解之履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少珏偵查起訴，檢察官唐仲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附表：

告訴人	給付金額及方式
巴傑股份有限公司 （告訴代理人丁毓齡）	殷宜靖應給付巴傑股份有限公司共新臺幣（下同）參拾捌萬肆仟伍佰陸拾捌元，給付方式：其中伍萬壹仟元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給付予巴傑股份有限公司完畢，餘額參拾參萬參仟伍佰陸拾捌元部分，自一〇九年七月五日給付其中壹萬壹仟元，其餘則自一〇九年八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各給付壹萬壹仟伍佰元，至全部給付完畢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8905號

被 告 殷宜靖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殷宜靖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起任職於巴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巴傑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2），擔任財務會計，負責提款及繳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名義自公司使用之帳戶提領本應繳付之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勞保費等款項後，未向相關機關繳納而侵吞入己，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38萬4,568元，嗣因公司負責人丁毓齡收到來文通知勞健保費用長期未繳，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丁毓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殷宜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自承將前揭款項均使用於醫美、健身、吃喝等生活花費等事實。
2	告訴人丁毓齡於警詢中之	全部犯罪事實。

01

	指訴	
3	被告之自白書	證明被告自白本件犯行之事實。
4	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 位繳費證明書、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費 證明書	證明： 1. 巴傑公司109年度之健康保險 費用均未繳納。 2. 巴傑公司109年之勞工保險費 用僅繳至109年2月。 3. 巴傑公司109年之勞工退休金 僅繳至109年2月。
5	巴傑公司帳戶提領明細	證明被告以附表所示名義提領現 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殷宜靖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3 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以外，
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鄭 少 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吳 典 螢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日 期	項 目	金 額
----	-----	-----	-----

(續上頁)

01

1	109年2月20日	109年1月健保費	37,364
2	109年3月27日	109年2月健保費	38,186
3	109年4月28日	109年3月健保費	41,510
4		109年3月勞工退休金	41,026
5		109年3月勞保費	72,168
6	109年5月27日	109年4月健保費	40,023
7		109年4月勞工退休金	41,328
8		109年4月勞保費	72,963
		合計	384,568